**【附表1-2（正面）】（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）**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－就托保母使用**

**一、申請人及兒童基本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  與兒童關係□父子□父女□母子□母女□祖孫□其他  ※兒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出生日期： 年 　月 　日  兒童身分別：□低收入戶　□危機家庭　□緊急轉托  低收入戶卡號：**□□□□□－□**（非低收入戶免填卡號）　兒童是否為原住民：□是／□否  ※兒童戶籍地址：北市**□□**區　　　　□路□街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之  　申請人居住（聯絡）地址：□同兒童戶籍地址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（請詳填）  ※聯絡電話：住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  **□低收卡影本貼背面或　□危機家庭　□緊急轉托核准公文附於後** |

**二、就托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資料（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，資料不全本局得不受理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**  　地址：臺北市**□□**區　　　　□路□街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之  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 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臺北市　　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※兒童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（嬰兒、幼兒、小中大班)　□小一-小二　□小三-小六  ※兒童就托日期如下：  實際自107年□1月1日 預定至□ 6月30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  　或自107年□2月1日起，　或至□ 7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  　或自107年□ 月 日 　或至□　 月　 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就托15天內重新申請）  或至□12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依108年度作業規定重新申請）  或至□108年1月31日（屆時如繼續就托，應於107學年第2學期重新申請）  　檢附以下文件：  　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浮貼背面或附於後　□托育契約書影本附於後  ※平均每月托育費：　　　　　　元 |

**審核結果（以下由社會局審核人員填寫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日期：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依　□郵戳　□本局收件日）  ※年級別：□6歲以下(嬰兒/幼兒/小中大班) □小一-小二 □小三-小六  ※補助期間：自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□依申請日追溯補助）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※就業加額補助期間：自107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※每月補助金額：□8000□就業加額　　　 　□其他  　其中就托不滿1個月部份：　　　月補助　　天　　　　元；　　　月補助　　天　　　　元。  ※就托居家托育人員者，每月扣「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」：□不扣□扣除5,000元  □扣除3,000元□扣除2,000元  ※其他審核記事： |

**【附表1-2（背面）】（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）**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**請在下面方格內粘貼最新年度核發之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**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黏貼低收入戶卡反面影本**

**黏貼低收入戶卡正面影本**

**（新申請低收入戶尚未領低收入戶卡者，請附上本局核准低收入戶公函影本）**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**請在下面方格內粘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**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**

**（可縮印浮貼或附於後）**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本申請表之所有資料，居家托人員及申請人皆依實填寫及提供，在此共同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

（父母或監護人）